



苛待教師無理由 午膳時間定必有

本會早前與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進行諮詢會議，就官校發展討論了多項久未釐清的問題，尤其是官立小學午膳安排的爭議。

本會過往一直向局方反映，部分官小老師在學校午膳時段內，既無須當值看管學生，也沒有其他職責，卻被校方以學校運作需要為由，禁止離校午膳，實在不合情理。本會一向認為，學校老師在午膳時段，理應享有自行決定午膳方式的權利，無須逐次向校方申請，即使個別老師的午膳時段被安排職責，校方也應彈性地安排他們的午膳時間，以確保同工的自主午膳權利不被剝削。首席助理秘書長李煜輝先生表示認同本會的觀點，並指現時應該沒有官校會無故限制午膳沒職責在身的老師出外用膳的措施。在此，我們除了歡迎局方的回應，更在此呼籲會員，如果同工自行選擇午膳地點和方式的權益受到無理剝削，請即聯絡本會，以便我們協助局方落實和監察有關措施！

午膳安排其實也反映出今時今日港小學教師的無奈。部分同工不求升職加薪，只求享有一個「最基本的需要」，那就是能像其他打工仔一樣，有一段真正的午膳時間。午膳時間實為同工及學生補充體力和鬆弛神經的時段，為應付下午繁重的工作和學習做好準備，因此，適當地處理午膳時段，對師生均有裨益。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教育局作為官校的辦學團體，在有充裕的資源下，竟然沒有設法為員工解決這個「基本」的需要，令員工的身心健康長期受損，有損良好僱主的形象，實在令人費解！

此外，我們在會上亦表達出同工對看管學生午膳的意見。本會同意學生安全是學校運作的首要考慮，但確保老師享有一段正式的午膳時間同樣重要。根據學校同工向本會反映的意見，現時部分學校安排老師在午膳當值和看管學生，均不被視為「工作時間」，而是「午膳休息時間」。如此荒謬的思維卻被某些領導層以「校本運作」的概念所掩蓋，甚或有人提出延遲放學時間之類的謬論，試圖將教師午膳權益與學校運作對立起來！本會認為，學校教師的午膳安排，只需因應工作需要，實施「彈性午膳」措施即可，學生安全、學校運作、教師自決午膳方式，三者根本不存在任何衝突！

分拆教材未成事 學生利益先受損

局方曾於本年四月向全港學校發出指引，要求學校不可接受及不應向出版社索取教師用書、教材和學材。局方此舉的法理依據備受質疑，本會重申，不能接受局方漠視學校實際運作而發出的行政措施指引！

本會已於會上要求局方檢視和評估這項措施對學校造成的影響，以及為老師帶來的不便。老師沒有「樣本」，難以為學生選擇合適的書本和補充練習，直接影響學生的正常學習！局方因應本會的要求，表示會高度關注事態的發展，與此同時，局方指出書商送來的一般補充練習已屬於「分析教材」，因此，學校是可以收取此類「樣本」，以作參考。據本會了解，大部份學校不知道可收取補充練習樣本，因此，本會已要求局方儘快通知所有學校，具體說明可收取書本樣本的種類，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誤會和困擾。

此外，本會得悉部分書商仍把教材放置於學校，令校方難以處理，本會是以要求局方具體說明如何處置此等教材。局方代表於會上表示，校方拒絕接收書商送來的教材後，若對方仍將有關教材棄置於校內，校方應致電書商，請其收回，並將相關的處理程序紀錄在案。有關書商被通知收回教材後仍不採取相應行動，校方可自行決定有關教材的處理方式，不必為教材「滯留」於校內而無所適從。

本會再次重申，局方應儘快以符合各方利益的方式解決教材事件，勿以學生作賭注，令學生的學習受損！